

## 关于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和设备 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和设备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和设备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5131.42 平方米。项目为改建工程，主要对联合化工项目硫回收装置、三聚氰胺加热炉以及复合肥造粒工序工艺设备调整（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中硫回收装置、三聚氰胺熔盐炉、复合肥高塔造粒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储运工程中硫酸储运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 5104.18 万元，环保投资 17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沙尘暴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对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设置专门的材料场，施工砂土搭建顶棚并设置围挡。场地平整后尽快夯实、硬化，及时洒水降尘，适当绿化施工场地。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有组织废气

硫回收装置中焚烧炉尾气经“SCR 脱硝+氨法脱硫+湿式电除雾过滤器”后，由 1 根 45 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400 毫克/立方米、硫酸雾：3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1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01-2018) 6.1.3 氨逃逸浓度小时均值应低于 3 毫克/立方米。

高塔造粒尾气经洗涤处理后,由塔顶各自 123 米排放口(DA0012、DA001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 毫克/立方米)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75 千克/时)要求。流化床造粒尾气经洗涤处理后,由 1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 毫克/立方米,甲醛:25 毫克/立方米)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35 千克/时)要求。

三聚氰胺熔盐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 2 根 50 米高排气筒(DA0018、DA0019)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氮氧化物:50 毫克/立方米)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

948.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在硫回收尾气排气筒口设置监测点，对硫酸雾、氨开展每季度一次自行监测；在高塔造粒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点，对颗粒物、氨开展每季度一次自行监测；在流化床造粒排气筒口设置监测点，对颗粒物、氨、甲醛开展每季度一次自行监测；在硫回收尾气排气筒口安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三聚氰胺装置熔盐炉排气筒口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均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和管件，以消除物料的跑、冒、滴、漏；对易挥发化学品的密闭贮存；建立设备、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系统。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硫酸雾、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1.2毫克/立方米）要求；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硫化氢：0.06毫克/立方米）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 948.1-2018）的相关要求，在厂界对硫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展每季度一次自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硫回收装置汽包排污水送联合化工项目回用水站处理，酸性气分液罐间断分离出的少量酸性气凝液送CO变换装置汽提塔。造粒洗涤水经闪蒸预处理分离出稀氨水和洗涤

水，洗涤水送气化装置湿法磨煤制浆工序补水，稀氨水送尿素装置氨水槽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 948.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危险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联合化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待鉴别固体废物

三聚氰胺装置熔盐炉产生的废盐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送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鉴别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控。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进厂；装卸过程中，须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入库时，须严格检验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

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印发